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陳委員義山、李委員崇賢  
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邱委員寶蘭、吳委員彩雲  
蔡委員燈山、彭委員德成（請假）

伍、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林志熹

二、監察小組

召集人：江志遠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林組長六生  
李組長雪枝、林主任聰男、羅主任寬惠  
蘇組員基山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楊總幹事：本縣各鄉鎮市第十九屆（台東市第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中央已訂於六月十二日舉行，本會將依今日委員會議提案之決議來執行，期盼各位委員仍秉持以往之初衷，不吝給予工作人員指導以圓滿完成任務。

二、四組李組長：

（一）98年三合一選舉共有九件訴訟案件，其中一件為第九選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林富雄選舉無效案，三月二日開庭，林富雄當庭撤回告訴，其餘八件是候選人互告，與本會無關。

（二）有關98年三合一選舉及第7屆立委補選罰鍰案件處理情形：

1. 達仁鄉撕毀選票案，五千元罰鍰違法人已繳。
2. 綠島鄉選務人員違法案，十萬元罰鍰已繳。
3. 縣議員第五選區候選人，文宣未親自簽名案，十萬元罰鍰已繳。
4. 大武鄉公所選務人員違法案，因違法人屆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一罰鍰十一萬元已繳，另一罰鍰十一萬元則分三期，第一期四萬元已繳。

5. 第七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賴坤成涉嫌違法發佈民調，遭本會處罰伍拾萬元，因屆期未繳，本會依法已從對候選人選票補助款扣除伍拾萬元。賴坤成不服提起訴願，星期五（三月十九日）中選會將開訴願委員會決定。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出代表、村里長名額，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應選出村里長名額各為 1 人，全縣共 147 村里，合計應選出名額 147 人。
- （二）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案經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及相關函釋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計算後函報本會複核無誤。
- （三）本（19）屆各鄉鎮市代表總額，除關山鎮、東河鄉因人口數減為 1 萬人以下，依規定減為 7 人（原 11 人），其餘各鄉鎮市代總額，均與前（18）屆相同，全縣合計應選出名額 136 人（前 18 屆名額為 144 人）。
- （四）本（19）屆各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關山鎮、東河鄉因應選總額各減為 7 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因而減少，變動幅度較大及池上鄉、綠島鄉、金峰鄉因人口消長，稍有變動外，其餘各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前（18）屆相同。
- （五）檢附前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計算表 1 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4 月 1 日公告，函知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係由本會主管，基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需要，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及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46 號函有關「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紀錄」，擬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二) 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99 年 4 月 1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9 年 4 月 8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5 月 21 日
5.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99 年 5 月 23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 99 年 6 月 6 日
7. 競選活動期間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8. 投票日 99 年 6 月 12 日
9. 公告當選人名單 99 年 6 月 18 日

(三) 檢附前項程序表 1 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所定日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 本縣第 18 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訂為 3 萬元；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46 號函有關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結論：「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均訂為新台幣 3 萬元，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故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循例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發布登記公告及於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定於99年4月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及其必備事項，並自99年4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受理候選人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二）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應備表件及程序，爰依照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三）檢附前項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99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基於辦理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二）檢附前項作業規定1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次選舉若同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於99年6月14日（星期一）舉行抽籤，決定當選者。

（二）為因應本次選舉可能發生同一選區候選人票數相同之情事，經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

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

（三）檢附前項作業規定 1 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中央為 2 個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村里長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

（二）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46 號函有關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縣選舉委員會同時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

（三）依前述說明，本縣「辦理選舉期間」，擬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辦理監察工作進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進度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需要及配合選務各項工作進展，茲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及監察小組委員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項、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須知、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提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作業有所依循及參考，並維持選舉公平公正秩序之進行，減少違法事件發生，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作業事項及須知等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影印提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本會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東縣警察局之聯繫，於選舉期間交換有關選舉動態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擬訂本實施辦法。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無。

拾、散會：下午三點五十五分。